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4〕240507Z03号

舒红梅：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移交线索，2024年4月23日，我局依法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西区二十六巷1号的食品加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行为，本局于2024年4月23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本局对当事人用于从事食品加工的刀一把、砧板一块、桶一个、托盘两个进行扣押。

经查明，当事人舒红梅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西区二十六巷1号，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加工销售卤肉食品。上述卤肉食品属于《东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中除外的生产品种，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行为。由于当事人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生产加工卤水食品没有开具相关经营单据，营业额无法统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7张，记录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2. 询问笔录1份，记录我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的情况；
3. 舒红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东市监强制〔2024〕240423Z01）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东市监强措〔2024〕240423Z01）各1份，证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以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和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且违法时间短，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局拟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处罚幅度作减轻处罚，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当事人用于食品加工的刀一把、砧板一块、桶一个、托盘两个；
- 二、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胜权、杨宇杰 联系电话：0769-81336638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